

临泉县人民医院文件

临医〔2022〕50号

临泉县人民医院关于印发《一万元以上零星工程全过程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经2022年5月31日院长办公会和2022年5月31日院党委会研究，现将《临泉县人民医院一万元以上零星工程全过程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抄：县卫健委

临泉县人民医院一万元以上零星工程全过程 管理办法（暂行）

为推进医院基础建设工程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基建内控管理，确保医院一万元以上零星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结合工程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结合临医（2018）151号《关于修订临泉县人民医院零星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特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一、项目准备、论证（立项）阶段：

1. 总务后勤接到医院安排的施工任务后，负责牵头组织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委托的项目负责人会同相关科室进行实地勘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本着绿色、节约、实用的原则，由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总务后勤上报纸质版施工方案和施工清单及报价。

2. 施工方案中应充分考虑使用科室的功能需求和院感规范，方案制定完毕需经使用的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和院感办负责人（如有必要）签字确认。

3. 总务后勤会同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对施工方案和报价进行复核、论证、确认后，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1）施工报价在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零星工程，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实施。

(2) 施工报价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零星工程或牵涉到隐蔽工程的零星工程应由施工方出具施工图纸以作为施工依据或预算依据,送审计室做预算清单编制。

4. 预算清单编制出具后,由总务后勤会同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对预算清单进行再次复核,在复核过程中如发现漏项或其他问题,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并由总务后勤汇总后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审计室进行预算清单调整。否则,预算清单编制一旦完成,原则上不予调整。

二、合同签订阶段:

1. 施工合同应在会议研究通过后,工程实施前签订。施工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 所有零星工程施工均为交钥匙工程,以具备完善的使用条件为合同标底,施工中的一切潜在风险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和承担。

3. 因医院工程涉及点多面广,施工合同内除必要的安全、质量、工期等方面的约束以外还应体现成品保护和院感防范等相关的约束条款。

三、工程施工阶段:

1. 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工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牵涉到管网改建、土方开挖、结构安全的,以安全和成品保护为原则,充分论证后拿出具体的施工方案后施工。确需

对原有成品进行破坏的，经院方同意，于施工完毕后由施工单位自行按原状恢复。

3. 施工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要求。施工车辆及人员进出，大型机械进出，施工材料运输、存放，施工垃圾的清运，主要道路或出入口的占用，动火用电，消防设施、监控设施、弱电设施移位移除等需要院方配合协调的，由施工单位提前报备并经院方同意后方可按计划进行。

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每项施工步骤的影像资料留存，并于施工完毕后以电子版形式全部移交院方备案留存。施工单位未经院方书面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前，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5. 牵涉到功能使用或国家强制要求的，施工单位应按规范自觉履行检测义务，并将检测报告或结果留存，于施工完毕后一并移交院方备案留存。

6. 工期以实际进场施工日期起算。施工单位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以至不能按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任务的，需提前报备并书面说明原因，经院方同意后，予以工期顺延，否则按施工方违约工程延期处理。

7. 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应自觉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的职责，做到人走料清，工完场地清，避免出现成品污染；规范防护，避免出现因施工引发的次生安全隐患。

四、工程验收阶段：

1. 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要先进行自检，并向院方提供签章后的自检报告并申请工程验收。

2. 院方在接到验收申请后，由总务后勤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现场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施工方需根据验收意见及时整改和完善，直至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为止。

3. 验收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的质量、工期、成品的保护、施工完毕后的现场清理等。

4. 现场验收完成后，施工单位需向总务后勤移交的纸质资料包括：自检报告、验收单、主要节点的影像资料、图纸、工程决算书、工程所有电子版的照片等。

五、工程审计阶段：

1. 总务后勤将所有工程资料（包括各种工程联系单、确认单、签证等）完善后移交审计室，由审计室委托审计公司审计。

2. 现场审计时，由审计室牵头组织施工单位、总务后勤、财务等部门共同到场进行现场勘验、审计。

3. 施工过程中如涉及特殊工序的隐蔽工程，应在隐蔽前通知审计等相关人员旁站，如未进行旁站或无法提供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可根据审计需要对现场拆除查验，如因施工方擅自变更造成不良后果，影响院方功能使用和业务开展的，院方可通过法律手段向施工单位追责。

4. 因特殊原因导致材料上涨，需院方确认材料价格带入审计的，除总务后勤书面签字确认的材料外，还需提供院长办公会议和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的会议纪要。

六、工程结算阶段：

1. 总务后勤接到审计室转交的审计报告后，通知零星工程施工单位三十日内提供相关材料、发票后，经院长办公会和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予以支付。

2.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或因审计结果施工单位不认可，且1年内未对审计结果签字确认的可以向临泉县人民法院起诉。

七、工程质保阶段：

工程质保按合同或国家相关规定的期限（以就高原则）进行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无条件维修，并根据对工作造成的影响和合同约定进行索赔。因施工方施工时对其他区域造成的破坏或影响也参照工程保修规定维修并追偿。

八、其他特殊情况的工作流程：

1. 凡涉及急难险重或上级临时指令性任务的零星工程，为保证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经请示分管院长、院长同意后，可先组织施工后按以下程序办理：

（1）施工报价在1万以上不满5万元的零星工程，施工单

位应于开始施工的一天内向总务后勤上报纸质版施工方案和施工报价，由总务后勤提交院长办公会和院党委会研究。

(2) 施工报价在5万以上(含5万元)的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原则上应于开始施工的三天内向总务后勤上报纸质版施工方案和施工报价，由总务后勤报送审计室编制预算清单。审计室出具预算清单后，由总务后勤提交院长办公会和院党委会研究。

2. 因完成急难险重或上级临时指令性任务的零星工程，而无法按市场常规价格采购的材料和人工，可根据实际由总务后勤给予材料和人工单价确认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和院党委会研究，会议通过后带入审计。

3. 凡涉及急难险重或上级临时指令性任务的零星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工程变更的，施工单位或院方需履行书面变更手续，经施工单位和总务后勤双方签字确认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和院党委会研究，会议通过后予以变更。

附：临泉县人民医院零星工程施工合同模板